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

109.07.03 108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8.04 第307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04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1.05 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1.23 第31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01 發布修正名稱及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本校聘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且之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第二次獲頒傑出研究獎滿三年以上，且執行國科會其他單一研究計畫，主持費大於或等於該會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可等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五)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其中二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下同)。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而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款資格，並報校專案審核通過。
 - (七)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或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並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 (八)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並有具體之突出表現。

依前項第六款受聘任之特聘教授，其權益、加給、再審議時程及名額計算等事項，準用其相當資格款次之相關規定。

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分別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三、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稱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指具備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獎二次。
- (二)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獎一次及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三) 依第四點計算積分，並經審查認定相當前二款資格者。

四、前點第三款之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一次折算一百分。
 - (二)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折算二十分；獲教學傑出獎每次折算一百分。
 - (三) 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任職單位發表之論文被他人引用三百次以上，每篇折算一百分；被引用一百次以上，每篇折算三十分。
 - (四)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原行政院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每次折算一百分。
 - (五) 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原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每次折算八十分。
 - (六) 曾獲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每次折算一百分。
 - (七) 曾獲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有庠科技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八) 曾獲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東元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九) 曾獲王民寧基金會王民寧傑出貢獻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 曾獲財團法人侯金堆文教基金會侯金堆傑出榮譽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一) 曾獲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二) 曾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折算八十分。
 - (十三) 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折算八十分。
 - (十四) 其他教學或學術獎項之點數，由本院研究發展分處簽請院長認定。
- 以上各款分數合計占百分之六十，評審委員評分占百分之四十。

五、本校特聘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 (一) 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得支領特聘加給至退休或離職止，免經審議程序。
- (二) 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每五年須經審議一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聘任者，每四年審議一次。經審議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
- (三) 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得支領特聘

加給三年。期滿符合同款資格且再獲推薦通過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

推薦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 六、本院教授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資格之一者，配合本校作業期程之規定時間內或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時，由系(科、所、中心)送院、校推薦。

本院教授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推薦人選五年內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並於每年六月底前向校方推薦。

- 七、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置委員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遴選具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及第六款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特聘教授擔任。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評審委員之候選人。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依校方分配名額範圍內辦理。

特聘教授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二項榮銜均予維持。但特聘加給與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僅擇一高者支領。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但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者，僅須循行政程序簽經副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5.09.15	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0.03	第245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05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30	本校第2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7.03	97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8.11	第258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03	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9.07	第26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07	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08	第27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06	103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3.31	第28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04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4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15 第 29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2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8.06 第 3048 次行政會議通過